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应到监事3名, 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亦不存

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